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之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是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條所界定)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即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一名客戶(「該客戶」)授出貸款，供該客戶用作認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呈首次公開發售要約(「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公司的股份。該貸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截至2015年5月26日，申萬宏源證券向該客戶授出貸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貸款金額	貸款性質	授出日期	償還日期	年息
楊日昕	676,347,559.20港元 (認購所需款項之 90%)	用以認購華泰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6886)之首次公 開發售要約之所需款 項(751,497,288港元)	2015年 5月22日	2015年 5月29日	1.30%

申萬宏源證券在審批是次貸款時，已評估及考慮該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受歡迎程度、股份之流通量、貸款之短期性質、該客戶之財政實力、其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抵押品。預計認購該首次公開發售要約反應熱烈，該客戶存入之按金將可足夠支付最終獲分配股份之成本；否則，其最終獲分配的股份全數將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在考慮上文所披露以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上文所述之該客戶所授出的該貸款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上列該貸款之金額超過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調整後)的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本公司須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該貸款之詳情。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位董事，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